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黄灿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立杰、许劲生、周立

2023年8月9日